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房屋状况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存量房涉税评估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一是通过我中心搭建的涉税评估平台，产生交易存量房的涉税价格，提供给税务方作为纳税依据。二是对区域内所有小区的基价进行调查、整理、维护与更新，出具年度的调查及调整方案报告；针对区域内由于价格影响因素而引起的价格极大波动的小区进行个别调查及基价调整，并出具调查及评价报告；增补区域内未产生过基价的交易存量房，获得基价信息，以满足房屋交易的涉税评估需求。三是沿用浦东和闵行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进行交易的个人非居住类房屋（包括别墅和类居住房屋等）出具评估报告，产生涉税评估价格，并在涉税评估平台录入价格结果，提供给税务作为纳税依据。		
立项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本市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工作相关补充情况的请示》沪税发[2018]10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遵循税基评估和征税环节相分离的原则2、通过系统产生符合市场规律的涉税评估价格，达到数据的客观性3、发挥规范统一的涉税评估价格体系对征税的指导作用4、对全市交易存量房的涉税评估价格进行实时监测，保证市场的稳定性5、利用全市完整的涉税评估体系，配合相关政策的执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信息化手段，建设上海市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系统实现询价单管理、存量居住房屋评估依据资料信息管理、个案评估、信息共享统一管理功能，系统由评估机构人员作为系统用户录入询价意见单数据，系统对接税务部门实时共享数据。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分三阶段：第一阶段由服务单位根据涉税案件并录入系统产生价格数据，实现与税务数据联通；第二阶段整合全覆盖的存量房涉税评估体系；第三阶段建立全市存量房涉税价格评估的全量数据体系。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涉税评估平台对本市交易的存量房涉税价格进行评估，形成全市存量房涉税评估的全覆盖模式，建立规范统一的涉税评估工作及管理体系。阶段性目标：1.由平台产生涉税评估价格数据，实现与税务的数据联通2.整合全覆盖的存量房涉税评估价格体系3.建立全市存量房涉税价格评估的全量数据体系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9,9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9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16个区的驻点窗口估价服务工作	=16
		完成16个区的小区基价数据更新及维护	=16
		浦东、闵行两区个人非居项目评估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评估价格工作规范	规范
		评估报告质量达标	达标
	时效	估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更新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非居项目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数据传输完整率	>=99%
		评估市场覆盖率	>=99%
		评估数据客观准确	准确
		推动房产税改革	推动
	满意度	需求方满意度	>=99%
		管理者满意度	>=99%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人力资源	人事组织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共享	预算信息公开	公开
		预算信息公开时效性	有效
	其它	政策知晓率	=100%